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優化公司治理，反映發起人的最新資料，並滿足本公司的實際運營及管理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首席商務官、 <u>財務總監負責人</u> 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u>董事會聘任</u>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12,500萬元，股份總額為12,5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股本為12,500萬元，股份總額為12,500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於成立時各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如下表：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1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	5,956.7875	47.6543%	淨資產折股	1	琪康國際有限公司	5,956.7875	47.6543%	淨資產折股
2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1,541.0125	12.3281%	淨資產折股	2	杭州海鼎科技有限公司	1,541.0125	12.3281%	淨資產折股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淨資產折股	3	李湘莉	1,027.3375	8.2187%	淨資產折股
4	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13.1875	7.3055%	淨資產折股	4	蘭溪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杭州普華碩陽夏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	913.1875	7.3055%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5	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0.9375	5.7675%	淨資產折股	5	衢州海邦肽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20.9375	5.7675%	淨資產折股
6	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750	4.2974%	淨資產折股	6	杭州和達新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7.1750	4.2974%	淨資產折股
7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7	杭州元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8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8	杭州熙永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3.6750	4.1094%	淨資產折股

修訂前					修訂後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序號	發起人 姓名／名稱	股份數 (萬股)	股份比例	出資方式
9	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	273.9625	2.1917%	淨資產折股	9	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	273.9625	2.1917%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8.3000	1.8264%	淨資產折股	10	杭州海邦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8.3000	1.8264%	淨資產折股
11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11	海南景盛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12	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12	南京歐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9750	1.0958%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2,500.0000	100.0000%	—	合計		12,500.0000	100.0000%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由<u>五至</u>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根據實際需要聘任的首席商務官、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根據實際需要聘任的首席商務官、<u>財務總監負責人</u>、董事會秘書及<u>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八條 財務總監<u>負責人</u>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及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對《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草案）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草案）
第一條 為了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子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u>者</u>《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請求時</u>；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第四條至第五十七條，條款數均加一	即：第五條•第五十八條
第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四條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條第六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
第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條第七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u>或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百分之十。	第八條第九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u>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u>公告</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公司總股份</u>的百分之十。
第九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九條第十條 對於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第十一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者</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三兩</u>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列明<u>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u>或者</u>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u>或者</u>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u>將</u>在年度股東會召開<u>二十一</u>日前以書面<u>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u>將</u>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u>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如有）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u>公司</u>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及</u>

修訂前	修訂後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	<u>（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應有機會向公司發出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一監事的通知。如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上述通知，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公司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有至少七天考慮上述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十個工作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的有關資料。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股東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u>第十六條第十七條</u>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三兩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向全體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通訊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公司章程》</u>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通訊或<u>網絡</u>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條 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u>股權登記日</u>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u>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u>股票帳戶卡</u>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和<u>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u>應當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u>者</u>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的審核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並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回答質詢將關係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並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代表<u>的有</u>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u>有效</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u>有效</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股東會<u>就</u>選舉董事、監事，實行進行表決時採用累積投票制，<u>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u>。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u>兩名以上</u>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應當<u>進行</u>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u>若變更，則</u>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在<u>一次股東會上</u>只能選擇現場、通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u>、</u>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u>三兩</u>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如有）、</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通訊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定的人員<u>秘書</u>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如有）</u>；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出席會議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它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三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免及其</u>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聘用、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五）公司年度報告； <u>（六五）</u>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集團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u>《公司章程》</u>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集團成員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由董事會提出提案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提出解聘或<u>者</u>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四) 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也可以書面形式提名，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股東提名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四)(四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監事會，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的最終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確定，董事會及監事會<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負責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審查。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股東代表監事。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u>法人或機構股東單位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單位</u>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修訂前	修訂後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影本。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u>代理人或</u>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的原件或影本。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四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一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七)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機構單位印章； (六)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七)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第五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其委派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五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除建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及規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擬對《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定本規則。
第三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第三條 董事會由5至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間不得超過九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涵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涵蓋所有集團公司)、決算方案； (五)<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u>六</u>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u>七</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u>八</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一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 <u>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 <u>定</u>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聽取公司 <u>總</u> 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 <u>總</u> 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各項具體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對於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實行集體決策審批，不得授權單個或幾位董事單獨決策。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u>《公司章程》</u>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有三名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u>非執行</u>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需由獨立<u>非執行</u>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員會需由董事長或獨立<u>非執行</u>董事擔任主席（召集人）；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u>非執行</u>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u>非執行</u>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由董事會任免。 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根據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一) 審議公司和其他集團公司與公司任何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關連方(不包括集團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為本條之目的，前述「重大交易」是指年度預算(如該等年度預算已明確關連交易金額額度)外且單項或累計交易總金額未達到人民幣兩千萬元的交易；審議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外的交易，為進一步明確本條之目的，在經股東會審議同意的集團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年度預算內進行的交易，可不再經過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資產抵押或提供擔保，但不包含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有追索權的融資租賃和醫療影像設備、醫學影像中心建設相關的貸款融資擔保； (三) 審議年度預算外的公司發生的任何超過人民幣五千萬元的債務或支出(無論是單筆或是通過一系列相關交易)；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四) 審議集團公司與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合營、聯營企業或合夥企業、收購、併購等對外投資行為，但集團公司任何年度從事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單筆及累計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淨資產百分之三或在年度預算內的上述對外投資行為(包括設立影像中心項目公司)的除外； (五) 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實際需要列席會議。 董事會可邀請仲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二) 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十四條 下列人員／機構可以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 (二) 任何一名董事； (三)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 (四) 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 上述(三)、(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二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u>三兩</u>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十八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書面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以上</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連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五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投票，應當從出席會議的董事中至少選舉兩名董事參加清點，並由一名監事進行監督，清點人代表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如果進行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u>組織點票</u>；如果進行驗票<u>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u>，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u>點票</u>，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該董事應承擔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第四十五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秘書要應及時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將董事長的意見如實傳達有關董事和公司經營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可以通過收集和查閱相關文件資料、與相關人員溝通等方式，協助董事會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可以要求經營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口頭或書面匯報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公司重大生產經營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除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若干制度

隨著監事會的取消，本公司建議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中的相關提述作出相應修訂如下：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下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九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下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u>兄弟姐妹的配偶、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兒媳女婿、子女的配偶</u>兄弟姐妹的配偶、<u>子女的配偶的父母</u>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u>者</u>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u>股東中的</u>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直接或<u>者</u>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 (六)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的人員。《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四七) 最近<u>十二個月</u>一年內曾經具有<u>第一項至第六項</u>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服務的人員； (六八) 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u>公司</u>上市發行人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u>公司</u>上市發行人任何證券權益的人員。《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九) 該董事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u>公司</u>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u>公司</u>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u>公司</u>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u>公司</u>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九)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十)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十一)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十二)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十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八十)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u>公司</u>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u>公司</u>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u>公司</u>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九十)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十十一)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u>公司</u>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十一十二)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u>公司</u>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u>公司</u>上市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十二十三)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u>公司</u>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u>公司</u>上市發行人的核心關連人士。 (十三十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u>在外有表決權</u>股份<u>1%3%</u>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下次的年度股東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並需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u>公司</u>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在年度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在下次的年度股東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u>兩次</u>3次未親自出席<u>(採用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或表決，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
第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第十七條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一) 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重大關連交易(根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不時頒佈的有效規則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方能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仲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二)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 <u>項至第(五)項</u>、(二)項職權時，應<u>經全體</u>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u>過半數</u>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本條第(三)、(四)、(六)項職權時，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時，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時，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對外擔保； (二) 重大關連交易；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七)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八)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一)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出售； (十二)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對外擔保； (二) 重大關連交易；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股權激勵計劃； (六) 制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七)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及現金分紅方案； (八)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十)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一)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出售； (十二)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u>公司或者</u>股東權益的事項； (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檔、《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公司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查的檔、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式、核查的檔、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實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本公司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對受託人的授權範圍； (三)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受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 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與公司股東進行現場溝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充分或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援和協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要求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積極配合、保證其依法行使職權，有權要求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聯絡、傳遞資料，直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支援和協助。

修訂前	修訂後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資訊，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二)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發佈公開資訊的資訊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三) 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五) 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證券服務機構滙報等方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援和便利；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	支持和協助的事項包括： (一) 定期通報並及時報送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資訊，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地考察； (二)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本公司發佈公開資訊的資訊披露報刊或提供相應的電子資料； (三) 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召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時，為其提供會議場所等便利； (五) 積極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調閱相關材料，並通過安排實地考察、組織證券服務機構滙報等方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必要的支援和便利； (六) 要求公司相關負責人員配合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筆錄中涉及到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有關的重大事項簽字確認；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	(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過程中需公司提供的其他與履職相關的便利和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法律法規所賦予的職權遭遇阻礙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管理層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並將遭遇阻礙的事實、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錄進行工作筆錄。
第三十三條 除上述津貼和費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三條 除上述津貼和費用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二條 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可以提議會議對該事項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所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決策的依據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 (二)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關於對外擔保的有關決議； (三) 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需要。	第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決策的依據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及《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 (二)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關於對外擔保的有關決議； (三) 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的需要。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年度預算內擔保的除外）：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u>《公司章程》</u>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且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且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股東會會議上，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股東會會議上，關聯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決議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提供擔保之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狀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提供擔保之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狀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合同管理 (一)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如有)和財務部門；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合同管理 (一)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秘書(如有)和財務部門；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財務部應指派專人建立並保管對外擔保台賬，對被擔保人、金額、到期日等信息進行記錄； (三) 對於重要的對外擔保，需由被擔保人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並每年至少兩次由財務部或委派人員對其經營狀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四)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二) 財務部應指派專人建立並保管對外擔保台賬，對被擔保人、金額、到期日等信息進行記錄； (三) 對於重要的對外擔保，需由被擔保人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並每年至少兩次由財務部或委派人員對其經營狀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四) 公司為擔保人在擔保範圍內履行代為清償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及反擔保人追償。
第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

除建議修訂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各自的其餘條款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各自以中文編製。倘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本公司各相關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各項修訂將作為單獨決議案提呈及表決。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v)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及李玲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